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修正總說明

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自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發布生效後，未曾修正。因本次修正擴及指定商業非訟事件之管轄，爰修正名稱為「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對於提升重大商業紛爭之裁判品質與效率極具成效。然衡酌近年經濟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現況，現行管轄範圍尚屬侷限，難以充分發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簡稱商業法院）審理商業事件之量能。為將更多具專業審理需求之重大商業紛爭納入管轄，以廣泛累積商業事件之裁判經驗，促進統一法律見解與法理發展，並貫徹本法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事件之立法初衷，爰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擴大商業法院管轄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之範圍，並明定本次修正生效前已繫屬事件之適用規定，擬具本修正草案。